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5〕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届 乡村教师定向生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培养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6〕4号）要求及培养方案，2026届乡村教师定向生（以下简称定向生）将进入教育实习阶段。为做好这批学生教育实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实习工作要求

实习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的统一组织落实，生源地县（市、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培养院校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制订实习工作方案，明确实习工作要求。由于定向生的特殊性，同时为了让各地及时了解定向生的全面情况，定向生全部回生源地实习。实习时间为一学期，安排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分见习、实习、总结三个阶段，时间分别为2周、16周、1周。实习基地原则上为当地优质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实习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2026届乡村教师定向生人数3266人（名单另行分发）：
南京市84人，无锡市162人，徐州市638人（七年贯通培养50人），

苏州市130人，南通市610人（七年贯通培养104人，五年制123人），连云港市318人，淮安市204人，盐城市272人（七年贯通培养80人），扬州市225人，镇江市130人，泰州市224人，宿迁269人，共3266人（七年贯通培养234人，五年制123人）。

二、切实保障教育实习工作质量

1. 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管理，明确相关职能处室具体负责教育实习工作，按要求遴选实习中小学和指导教师，妥善安排好定向生的工作和生活，切实保障实习工作的有序开展。

2. 实习中小学要按照实习工作要求，认真安排教育实习工作，加强实习工作管理。要为定向生组建指导团队，指导教师应为中小学骨干教师，中小学和幼教教研员应定期参与指导。要加强与培养院校指导教师的联系，共同做好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实习考核工作由中小学和培养院校共同开展。

3. 培养院校要以实习回归教学本质作为根本目标，围绕立德树人完善实习体系，强化实习教学在培养中的作用，提高实习内容的科学性。实习期间要安排指导教师参与实习指导与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安排实习巡视，参与听课评课等活动，指导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要加强与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定期组织返校和区域实习交流汇报活动。

教育实习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1.江苏省 2026 届乡村教师定向生分市分校实习人数表
2.江苏省 2026 届乡村教师定向生教育实习计划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 2026 届乡村教师定向生分市分校实习人数表

地 区	人 数	江苏 师范大学	江苏 第二师范学院	南京 晓庄学院	盐城 师范学院	淮阴 师范学院	南通 大学	扬州 大学	南 京 信 工 程 大 学	南 京 特 殊 教 育 师 范 学 院	南通 师范 高等 专科学校	徐州 幼儿 师范 高等 专科学校	盐城 幼儿 师范 高等 专科学校
南京市	84		48	18	8	10							
无锡市	162	78	12	12	16	30			12	2			
徐州市	638	185	173	179	13			38				50	
苏州市	130	1	7	81	14	11	7	7	2				
南通市	610	10	6		54	103	157	35	16	2	227		
连云港市	318	9	186	32			20		69	2			
淮安市	204	3	18	44	4	126	2		7				
盐城市	272	4	82	48		33	25						80
扬州市	225	9	22	9	58	46		80		1			
镇江市	130		38	68	3	9	4	2	6				
泰州市	224	8	35	37	95	45	2			2			
宿迁市	269	7	101	66	48		22		21	4			
合 计	3266	314	728	594	313	413	239	162	133	13	227	50	80

附件 2

江苏省 2026 届乡村教师定向生 教育实习计划

一、实习目的与任务

1. 帮助学生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进一步巩固与深化学生热爱儿童、热爱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与情感，进一步养成认真踏实、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吃苦耐劳的良好品德。

2. 帮助学生熟悉学校教育活动的组织要求与组织过程，了解当前基础教育教育改革现状及发展趋势，使所学到的教育理论知识、专业技能技巧在教育实践中得到检验与提升。

3. 培养学生独立从事教育工作的能力，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提高职业道德修养，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适应性。

4. 引导学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在探索教育规律的过程中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培养科研能力，启迪教育智慧。

5. 检验各校教师教育专业的办学思想和培养规格，及时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二、实习内容与要求

教育实习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一) 前期准备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

1.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所属县(市、区)落实实习单位,落实相关实习准备工作(如核对生源信息、实习住宿等事项),并将职能处室具体负责人、实习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情况告知培养院校,与培养院校共同做好实习前期准备工作。

2.培养院校做好 2026 届乡村教师定向生(以下简称定向生)教育实习宣传组织工作,并将有关实习要求、注意事项等告知每位定向生。

(二) 集中动员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由各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实习动员(当地所有定向生、实习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培养院校指导教师参加),布置教育实习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

(三) 见习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

1. 听取实习单位领导的有关情况介绍(基本情况、对定向生的总体要求、主要规章制度等);实习指导教师对本班情况的介绍及要求等。

2. 全面观察中小学、幼儿园一日活动的过程,熟悉一日常规、教师职责以及学生和幼儿的基本情况,了解教育及组织活动的计划、要求与方法等,为实习工作做好必要的准备。

3. 观摩实习指导教师的示范课,进行专业见习。

4. 配合做好各项班级管理和课后服务工作。

(四) 实习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1. 定向生应根据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积极做好各项班级管理工作。

2. 定向生组织教学活动需提前 3 天将教案上交指导教师，经签字后方可实施活动计划。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向指导教师反馈教学情况，并虚心接受指导意见。

3. 定向生应根据实习单位的需要，发挥自身专长，配合实习单位和班级做好各项工作，积极主动参与实习单位的课后服务工作。

4. 根据培养院校安排，认真、及时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五) 总结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6 日)

由各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当地所有定向生、实习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各学段教研员、培养院校指导教师)，安排定向生进行公开教学等活动。

三、教育实习纪律

1. 定向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培养院校对教育实习的规定。不迟到、不早退，无特殊原因不请假。请假应按照教育实习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凡请假时间超过教育实习时间 1/4 者，实习成绩不合格。

2. 定向生要根据实习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教学活动设计等需按规定时间提前送请实习指导教师审批后实施。

3. 定向生要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安排，虚心学习、文明礼貌、遵守纪律、团结协作。

4. 定向生应注意言行举止要符合教师身份，穿着得体、行为大方，并自觉维护实习单位的环境卫生。

四、教育实习管理和教育实习成绩评定

教育实习管理由培养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实习期间，各培养院校要有计划地安排实习巡视，每月不少于3次，及时了解实习情况。2025年11月底各培养院校组织1次返校活动，具体时间由培养学校确定。

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定，实行百分制，其中：实习态度占40%，教育教学能力占60%。

五、培养院校和各设区市联系人

1. 乡村教师定向生培养院校联系人：

扬州大学教务处：俞福丽 13705276958

南通大学教师教育管理处：姜永杰 13921679315

江苏师范大学教务处：田业茹 13585391237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陈时高 18751437055

淮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史晖 1391208130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训中心：肖英霞 13852296962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陈会忠 1380159282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实践科：邓海威 17368720403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教务处：李润婷 18936866020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姜黎鑫 13962882608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马中英 18086770822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朱志祥 15365770848

2. 各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联系人：

南京市教育局人事处：尹佳佳 025-83639919，15850673079

无锡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勇伟 0510-81821829，
13812560442

徐州市教育局人事处：李颖 0516-83722293，13685186334

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徐妮
0512-65217389,15051414136

南通市教育局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姜文博
0513-85215755，15996642558

连云港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李倩 0518-85822179，
17352496756

淮安市教育局师资处：洪松 0517-83605334，15161765220

盐城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仇筱影，0515-88228610，
15995172349

扬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刘永凤 0514-87361109，
18021310500

镇江市教育局人事处：吴玉萍，0511-88916342，15150675907

泰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贾寅龙 0523-86999881，
19975169566

宿迁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邵园园 0527-84389575，
15151119662